

復審人 史雅欣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6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持有、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有觀勒、撤銷假釋紀錄及動產擔保交易、毒品等前科，復犯施用一、二級毒品罪，前科累累，顯須嚴評假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6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 77%，只依犯行紀錄、撤銷假釋紀錄不准予假釋；並無給予面談陳述意見之機會；在監無違規紀錄，擔任品檢協助作業，積極參與教化活動及技訓課程，取得長照及網頁設計之證照，謀生能力並無疑慮，假審會並無確實審查在監行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6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多起毒品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本次復犯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 77%，只依犯行紀錄、撤銷假釋紀錄不准予假釋」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且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罪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並無給予面談陳述意見之機會」之部分，按假釋面談機制，並非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唯一方式，臺中女子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方式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另訴稱「在監無違規紀錄，擔任品檢協助作業，積極參與教化活動及技訓課程，取得長照及網頁設計之證照，謀生能力並無疑慮，假審會並無確實審查在監行狀」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

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中女子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